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全县 15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18 座污水处理站（厂）运营管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采购全县 15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18 座污水处理站（厂）运营管护服务 N1 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7.791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80.5979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